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8 年訴字第 6 號

訴願人：林○○

地址：○○市○○路○○○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警察局

地址：新竹市北區中山路 1 號

代表人：陳耀南

訴願人因不服新竹市警察局 108 年 1 月 31 日竹市警交字第 108000446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因於 108 年 1 月 24 日陳情函請新竹市政府認定本市西大路 240 號旁竹蓮段 635 號空地(以下簡稱系爭空地)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一案，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31 日竹市警交字第 1080004466 號函復，竹蓮段 635 號土地計畫道路尚未闢建完備，尚礙難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執法取締，訴願人認為回函非觀念通知，而是行政處分，不服函復結果，遂依法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如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上之行政處分。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向行政機關陳情，僅屬其表達意見方式之一種，陳情人並無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且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而「依法申請」，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律上依據，如法令上未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

處分之權利，其陳情或檢舉僅係促請行政機關考量是否為其請求之行為，行政機關並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又無論行政機關之答覆如何，對於該提出請求的人而言，均不發生何種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亦不直接影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0 年度判字第 2124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81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有向機關請求就特定具體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而言；而所謂「應作為而不作為」，則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是法令如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因其並非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人民之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所為答覆對於該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不生任何准駁之效力，自非屬行政處分（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1991 號裁定意旨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396 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請原處分機關認定本市系爭土地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陳情，核其內容係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依據前開說明，其請求權之基礎自應有法律之依據，否則行政機關並無作成處分之義務。然訴願人所據主張之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第 4 條「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第 19 條「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等規定，並無民眾可以申請原處分機關將新竹市政府之土地，認定為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道路規定，自不能認訴願人有此一請求權存在。從而，原處分機關並無作成處分之義務，是以訴願人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函復「依據新竹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都建字第 1070185791 號函內容：本市竹蓮段 635 地號土地係屬新竹市政府管有，且屬都市

計畫道路用地，惟該段計畫道路尚未闢建完備(無鋪設柏油或繪製交通標線)。依上開結果，尚礙難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執法取締，俾杜爭議。」，經核系爭陳情回覆其內容僅係原處分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與理由之說明，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如何影響權利或義務之法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自不應受理。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擬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施玟麗
委員	曾淑英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鍾秉正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沈政雄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市長 林智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